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本公司”）拟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下无正文）（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尹　田	鞠新华	王兴军

2016 年 1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